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42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台電公司已檢討加強訂定「廠驗配電設備器材管控機制」及「廠驗配電設備器材檢驗合格管控程序書」進行風險控管，並針對每批配電驗收器材印製「防偽標籤」，變壓器於外觀檢查合格後，逐具於適當位置貼上防偽標籤，該公司各區處收料人員收料時亦逐具檢查變壓器上之防偽標籤，確認完好未遭破壞，以有效防止廠商於驗收合格後運交指定定點前乘機混入不符規範變壓器。</p> <p>二、台電公司另依「材料標準規範」及認可圖內容，增訂「器材驗收紀錄抽驗各項數據紀錄表」，供驗收人員確實記錄、抽驗樣品之外觀尺寸以及內部構造檢查之量測記錄及抽測結果，並納入「器材驗收記錄表」附件，驗收過程現場拍照存證，佈置圖抽樣表留存驗收卷內，以加強驗收作業制度之周延性，以供日後稽查之佐證資料。</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12、20 日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